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〇〇八四三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輕度重器障），自九十一年八月起即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自九十一年六月（九十一年一月份）起另領有敬老津貼，違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遂以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〇〇八四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三年一月份起停發訴願人原享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一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5.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四點規定：「擇優申領：同時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其他政府發給之生活補助（津貼）者（低收入戶除外），僅能擇一領取；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金額低於本津貼者，得申領本津貼差額；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得申領本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合計數之差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為重器障，醫療費用負擔重，且年事已高，又無工作，請續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身心障礙者（輕度重器障），自九十一年八月起即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自九十一年六

月（九十一年一月份）起另領有敬老津貼，違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有關申請資格之規定，遂以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三三〇〇八四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三年一月份起停發訴願人原享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此有敬老／老農津貼網路作業個人敬老津貼最新受理／發放情形查詢資料及身障津貼基本資料表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停發訴願人原享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次查基於資源不重複配置原則，對於同時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其他政府發給之生活補助（津貼）者（低收入戶除外），僅能擇一領取，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四點定有明文，且訴願人於請領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時，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提出切結書，保證遵守上開規定，此亦有訴願人簽章之切結書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對於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訴願理由徒以負擔重，且年事已高，又無工作等為由，冀求原處分機關續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尚難認有理由。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同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及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為由，自九十三年一月起停發其原享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